

“股东失权制度”与“股东除名制度”之对比研究

魏子仪

江苏大学，江苏省镇江市，212013；

摘要：新《公司法》创设性规定，瑕疵出资的股东经催告仍未完善出资义务的将等比例丧失股权，相较于为了破除人合性公司的困境而设立的替代解散公司之举措的股东除名制度，其重点在于股权而非股东身份，本质上是为了追求出资问题的解决。虽二者在适用的条件和后果上有一定的重合，完全不履行出资义务而失权的股东和完全不履行出资义务被除名的股东，就其条件和结果而言看起来是相同的，但深究下去便发现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本文拟从立法理论基础、适用条件、适用程序、适用后果和制度规范之不足等五个方面展开，对比两种制度之不同。

关键词：股东除名制度；股东失权制度

DOI：10.69979/3029-2700.25.11.064

1 “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之关系

关于股东失权制度和股东除名制度（本文所探讨的股东除名制度，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修订）第17条（以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之间的关系，学界存在多种不同看法。“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之间在适用条件与法律后果上存在相似之处：作为股东失权适用条件的股东出资瑕疵同时也可以构成除名的重大事由，且二者的适用效果都可以导致股东资格的丧失。”“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从概念含义、目的功能、适用条件以及价值追求等角度而言，是截然不同的两项制度，具有不同的法律调整目的。”反观其起源的域外法，德国法律对两种制度的规定模式呈现出“人合公司—股东除名制度”“资合公司—股东失权制度”这一特点。本文拟从理论基础、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法律后果与功能和制度不足等五个方面对两种制度进行对比，以达到证明二者是截然不同的制度之目的。

2 “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之对比

2.1 概念介绍

股东除名，是指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即股东因其自身存在的重大事由，导致严重影响到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重大利益，其他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将存在重大事由的股东排除在外，由法院判决该股东丧失股东资格和地位，从而剥夺其股东资格的制度。

股东失权，根据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是指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经书面催告和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后仍未履行其出资义务，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

2.2 理论基础对比

对于起源于德国商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学界普遍认为其理论基础为合同法上的合同解除理论。依据合同法理论，股东相互之间存在约定共同向公司出资的合同关系，合同一方当事人有不履行合同等根本违约行为的，相对方可以获得解除合同的权利，公司和股东也可以看作是出资协议的双方，如果股东根本违约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自可以解除合同，伴随着合同的解除，股东即丧失持有作为出资对价的股份的正当性的基础，股东身份也随之消灭。

但有学者认为，从规则适用和价值考量上来看，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商事组织法的漏洞填补，应优先考虑商事合同的补充性解释、商法规范的类推或商法基本原则，而非径自诉诸民法规范或原则。此外，还有契约理论、法经济学理论、商事加重责任理念等理论基础构成解释。

关于股东失权这一制度多样化的理论基础解释，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我国逐渐形成以传统合同法中“权利善意行使”和“契约精神”原则为基础，辅以组织法性质特别构造的股东出资法律约束机制，这是一种游离在商法和普通私法之间的别样状态。”

股东除名制度最早源自德国的人合公司理念，其初衷在于确保有限责任公司中人际关系的和谐与稳定，进而保障公司的持续运营价值，并维护那些为公司贡献力

量的股东们的利益。

在学理上,有一种观点将股东除名权视为一种团体纪律权的体现。这种观点认为,股东除名在本质上是一种具有纪律性的权力行使,公司行使除名权时,实际上是在运用其作为一个组织所固有的纪律性权力。

2.3 适用条件对比

除名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失权则适用于所有的出资瑕疵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完全不出资、部分出资等。股东除名规则的适用,首要前提是出现由个别股东行为触发的“重大事由”。这些行为会严重损害公司的人合性基础,进而对公司的持续运营造成潜在风险。这一判断过程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相比之下,失权规则的适用条件则更为清晰和客观。其核心聚焦于“股东迟延履行出资义务”这一具体且明确的行为。

同时,其适用条件的强制性也不同。除名规则的核心考量在于股东间人合性基础的破裂。因此,执行除名决策需通过正式的股东决议流程来达成。作为公司自治体系中的关键一环,除名规则虽不具备绝对的强制性,但允许公司章程根据特定情境作出相应调整,甚至选择不适用。然而,失权规则则侧重于维护公司资本的完整性和充实性。一旦满足其规定的条件,失权规则的适用性便是强制性的。

2.4 适用程序对比

在除名规则中,股东除名必须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即由其他守约股东对被除名股东先做出除名决议,而后再对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因此可简单归纳为“因除名而丧失股份”。而在失权规则中,股东失权应经过“书面催缴”“董事会决议”“通知失权”三个环节。当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时,公司应先进行催缴。该股东仍未缴纳的,由董事会做出失权决议,公司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由公司将该股东的股权或股份没收。

2.5 适用后果对比

除名,意味着该股东的股权不留丝毫;失权,仅仅是该股东失去那部分(与未出资额度对应的)股权,当然也不排除完全失去所有的股权比例,但此时本质上就是除名。在此意义上,催告失权包括但不限于除名,除名乃仅指彻底的失权。在股东除名的情境下,尽管被除

名股东失去了其股东资格,但法律仍确保他们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得到公平处理。这意味着被除名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公平补偿。然而,在股东失权的情况下,一旦股东资格被剥夺,该股东不仅失去了股东身份,同时也失去了其原先持有的股份以及已缴纳的部分出资。这些权益将完全归属于公司所有。

2.6 制度不足对比

我国的股东失权规则在构建过程中,深入借鉴并吸收了其他国家,特别是德国在股东失权制度方面的先进规范,在部分失权、非货币出资失权等方面,我国的制度相较于德国法展现出了更为进步的特点。然而,我们仍需认识到,当前的规范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地研究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法律需求。

失权制度需扩展,抽逃出资应适用失权制度。股东抽逃出资与未按期缴纳出资在形式上均表现为出资的欠缴状态。尽管抽逃出资在事实认定上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且涉及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的机制,但这并不足以成为排除失权制度适用的充分理由。相较于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抽逃出资的股东在主观上的过错更为严重,因此更应当面临股权被剥夺的惩罚。然而,在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对于欠资股东是否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范围如何界定的问题,并未给出明确、系统的规定。虽然欠缴出资的利息赔偿普遍被接受,但公司获得股东出资的目的远非储蓄,而是用于运营。因此,欠资造成的资本空洞很可能对公司的运营和可得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第二,将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排除出股东失权程序(董事会核查催缴出资)的适用范围,缺乏合理性。首先,股东出资的形式不仅限于货币,还包括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非货币形式的出资。股东失权的一个核心原因是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要求无法得到满足。当非货币出资的价值被高估,实际价值低于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时,同样会导致公司资本出现空洞化的状况。

第三,失权制度的核心功能不仅局限于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它同样承载着平衡股东之间权益的重任。当股东未能履行其差额补足责任时,若仅依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来承担连带责任,而不采取相应措施削减该股东的股权,这样的做法不仅无法有效地促使该股东履行其补足责任,同时

也可能导致对其他责任主体造成不公平的负担。

第四，股东失权制度的时间限制导致发起人股东权益受到其他违约出资股东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 50 条之规定，当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值低于认缴出资额时，“设立时的其他股东”需对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规定与失权制度中“其他股东”的角色有所不同，它属于资本充实责任的一种形式，但责任主体范围有所不同。尽管让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能在一定程度上充实公司股本，然而这种做法在法律逻辑上却缺乏充分的正当性基础。对此有学者认为足额出资的股东所承担的此种责任实质上是“代人受过”。

第五，减资的程序较为复杂且缺乏效率，极有可能会陷入减资僵局。减无论是通过股份转让还是减资方式，都可能面临在六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困境。新《公司法》规定，即在公司无法完成股份转让或减资时，其他股东需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这一规定实质上意味着出资责任的强制转移，相应地，“按出资比例”缴足在发生补缴效果的同时也会改变公司内部股权结构。

第六，“等比例失权”这一制度从表面上看来似乎追求了公平性，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可能引发更深层次的不公。其前提是假定股权的价值是均质的，且可以简单地进行等比例分割。然而，股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其内涵远不止于此。股权既包含产权属性，即其金钱价值，这部分价值确实具有可分性。但股权同样承载着管理功能，即控制权能，这部分并不具备可分性。

第七，股东失权制度的启动程序在当前法律框架中显得不够完备，特别是在处理未明确加速到期但仍未缴纳出资的股东时，是否应适用失权制度并未得到清晰界定。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虽然规定了董事会应向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催缴书，但这一条款主要适用于出资已届期限的情况。对于未届期的出资，新《公司法》并未明确指出是否以及如何适用股东失权制度，也未设定相应的前置条件。这种不明确性可能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对于未届期出资的股东失权处理存在争议和不确定性，既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也可能损害股东之间的公平性和利益平衡。

第八，股东失权的处置措施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显得较为模糊，特别是关于股权转让与减资之间的优先顺序并未明确。在实际操作中，一些股东可能会出于逃避债

务或避免抽逃出资后被追责的非法目的，恶意利用减资程序来规避其未缴出资的责任。

源于对人合性困境之突破、回应司法实务之迫切需要的股东除名制度在实践中适用率却不高，梳理往年文献，笔者总结了这一制度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将股东的出资问题作为股东除名的唯一理由，适用范围过于狭隘，极易被规避。与此同时，第 17 条第 1 款并没有向被解除资格的股东施加任何义务，所以被解除资格的股东也就免除了继续向公司承担任何出资或缴纳的责任。这是该款的一大漏洞，起到的效果是打击了好的股东（缴纳了一部分出资），保护了坏的股东（完全不缴纳出资）。

第二，法律规定除名事由，压缩自治空间。该款并未赋予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章程另行约定除名事由。这就意味着，关于股东除名事由的确定，现行规定主要采取了“法定化”的路径，即只有在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特定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才有资格启动除名程序。显然，这种仅基于出资事由的除名规定远不能满足公司法实践中的复杂需求。

第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法定除名的效力无需法院认可，该规定看似合理，却给工商登记管理带来不便，因此有学者提出应当增设强制除名之诉制度，确保除名决议的强制力。

第四，报备到工商登记部门将其除名的股东会决议上因没有被除名股东的签名，该项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这实质上是被除名股东对其被除名的决议事项是否享有表决权的问题，目前仍然未作规定。

第五，债权人利益被忽视。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来看，我国法官在审查股东除名的程序和实质要件时，主要聚焦于公司内部自治的层面，尚未充分考虑到在资本认缴制下适用股东除名制度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目前，现行《公司法》对此也未有明确规定，这无疑是立法上的一大缺失。股东除名制度的初衷在于惩罚出资瑕疵的股东，以维护守信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然而，现行的法律规定更多侧重于公司内部事务的处理，而未能充分顾及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保护。特别是在资本认缴制改革后，债权人更多地依赖于公司披露的信息，特别是股东信息来做出交易决策。股东除名制度的实施可能会打破有限责任的稳定性，导致债权人处于不确定状态，无法准确判断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和

偿债能力。

第六,出资期限届满前未实缴出资股东的除名问题未明确。当时的公司法确实赋予了股东设定较长出资期限的灵活性。在公司初创阶段,每位股东都基于自身考量,对各自的出资期限设定了明确的预期。然而,随着公司运营的深入,一旦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的状况,其他股东可能寄望于那些原本拥有较长出资期限的股东能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以支持公司的稳健运行。然而,当这部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东间的协议条款,坚持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而拒绝提前出资时,问题便浮现了。此时,若其他股东试图通过股东会决议强行要求这些股东提前补足出资,否则将面临被除名的风险,这种做法在法律和道义层面都值得商榷。

第七,关于“问题股东”的表决权以及除名决议的形成规则并未得到明确规定。对于将“问题股东”予以除名的“除名决议”,也缺乏一套可遵循的决议形成规则。在救济程序方面,尽管法律规定了被除名股东有权针对除名决议向法院提起确认诉讼,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但相关的法律条文并未涉及除名决议作出后的通知程序,也没有对被除名股东提起此类确认之诉的期间作出明确规定。这种缺失可能导致两个主要问题:首先,被除名股东可能因未被告知除名事实而无法及时提起确认之诉;其次,由于缺乏明确的时间限制,被除名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变得模糊不清。

3 “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联系与启发

股东除名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公司免受不利因素的干扰,针对的是股东资格。失权制度则以强制的方式确保股东按时保质完成出资义务,它针对的不是股东身份而是股权,即出资份额及上面所承载的权力,股东身份的丧失是股东完全未缴纳出资时丧失全部股权的附带效果。二者的规制目的都是为了商事组织的良性运营,然而法律出台后,往往跟着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这些庞大的解释法几乎将法律架空,产生这样的原因是因为法律规制的落后、不完善,笔者认为要让所立之法更加完善,除了对以往经验的借鉴进行纵向研究,对相类似的制度的对比研究也是不可少的。

参考文献

[1]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J].北京理工

-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2):95-104.
- [2]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31(02):151-161.
- [3]汪晨.驱逐有限责任公司的“离心股东”——以构建股东除名制度为核心[J].证券法苑,2011,5(02):1339-1358.
- [4]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J].清华法学,2022,16(02):75-92.
- [5]李建红,赵栋.股东失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政治与法律,2011,(12):58-67.
- [6]谈萧,朱柳奋.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探析[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01):34-40.
- [7]李建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研究[J].法学评论,2015,33(02):75-84.
- [8]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法律适用,2022,(07):145-155.
- [9]于莹.民法基本原则与商法漏洞填补[J].中国法学,2019,(04):285-302.
- [10]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3):89-97.
- [11]蔡雪辉.基于契约视角的企业内部控制问题探析[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14(01):67-73.
- [12]蒋大兴.“合同法”的局限:资本认缴制下的责任约束——股东私人出资承诺之公开履行[J].现代法学,2015,37(05):33-48.
- [13]段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正名及其制度实现——基于立法目的的分析[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1):58-69+207.
- [14]林承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 [15]汪晨.驱逐有限责任公司的“离心股东”——以构建股东除名制度为核心[J].证券法苑,2011,5(02):1339-1358.
- [16]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法治研究,2023,(04):33-45.
- [17]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06):32-44+230-231.

作者简介:魏子仪(2001.01—),女,汉族,湖南省长沙市,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商法学。